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2月14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廷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峰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可